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章)

填报人姓名：技工教育管理处 陈亮

联系电话：020-83186550

填报日期：2019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精神，我厅对2018年度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要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实施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厅内设有技工教育管理处，专门负责全省技工教育综合规划管理工作，包括拟订技工院校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则及相关政策并实施指导；指导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以及校企合作等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技工院校招生、就业工作等。全省现有技工院校156所，约占全国1/5；各类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和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牌人数占全国一半以上。我省技工教育基本建成了全国最大的技工教育体系，被国家人社部誉为全国技工教育的一面旗帜。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陈竺副委员长在广东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时指出，“广东技工教育这种非常务实的精神，是广东省在国家改革开放、贯

彻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当中，继续走在前沿的动力。”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资金额度

2018年，省财政安排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补助资金64250万元。

2.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技工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资金用于促进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培训等项目。主要用于七大方面：一是产业共建、省市共建及全国示范性基地项目1.22亿元。根据省委省政府促进产业发展战略部署，对服务产业共建，促进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发展、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工教育项目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等予以重点扶持。二是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1亿元。推动技师学院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融合、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完善、优势特色更加鲜明，提升技师学院综合实力、办学水平和品牌质量，使我省技师学院的区域竞争力、国际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三是专业建设8500万元。扶持建设符合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打造技工院校骨干专业或示范专业，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四是技工院校和实训基地基础能力建设2.595亿元。对实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予以扶持，重点解决省属技

工院校历史遗留和短板问题，加大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对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的技工院校和技能实训基地的扶持力度。五是竞赛项目 6000 万元。用于全省技工院校技能竞赛组织实施经费，组织和参加国家级或世界技能竞赛。六是基础师资培训 1600 万元。对全省技工院校师资开展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支持、鼓励技工院校教师自我提升，或者带领、帮助其他教师提升能力素质，开展对外交流。

3. 实施程序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支持方向和范围、分配办法等)，下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料准备的预通知》，要求各地针对技工院校基础建设和软实力提升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出申报需求。

(2) 各技工院校按统一格式逐项编写项目申请报告，上报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全市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会同级财政部门择优联合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资金申请材料。省属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资金申请，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新《预算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

省财政厅，制订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总体计划。

(4) 省财政厅根据审批后的专项资金年度明细分配计划拨付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省拨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5) 各技工院校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审批程序和支付管理。

4.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8 年度，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2018 年度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扶持建设的技工院校所数	45	48	106.7%
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8.5 万人	18.8 万人	101.6%
高级工班以上新生占比	48%	49.5%	103.1%
技工院校毕业生人数	16 万人	16.1 万人	100.6%
扶持建设的重点、特色专业数	50 个	60 个	120%
完成教师培养培训班次	50 个	73 个	146%
培训教师、管理人员数	2626 人次	2802 人次	107%
技工院校选手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人数	100 人	107	107%

二、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我厅严格按照粤财绩函〔2019〕24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如下：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良好，超额完成了2018年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申报目标，在提升我省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和促进技工教育办学发展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我省不断优化技工教育结构，促进技工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我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达18.8万人，比上一年增加约4000人，其中高级工班以上新生占比达49.5%，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吸引力均不断增强。

综上，我厅对2018年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87.5分，自评等级“良”。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1.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充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专项资金与政策要求有效衔接，能充分体现我省促进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发展的政策意图。二是**决策过程科学**。2018年度技工发展专项资金经提前申报资金预算和使用需求，相关预算事先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全省申报情况后提出资金需求，再会同省财政厅报有关领导审批，最后由省财政厅按规定进行拨付，流程合法合规。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完整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较完整，具备体现补助资金产出的数量指标（技工院校招生人数、新增建筑面积、新增工位等）和体现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但是，绩效目标中的质量、时效、成本等其他指标不够细化和完善，扣 0.5 分。

目标设置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从表中内容来看，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国

家和省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与《广东省技工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粤人社发〔2017〕33号）等文件的工作部署吻合，能体现决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项目设立经过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科学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完整，有明确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制度保障，有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总体来说，绩效目标符合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特性与支出内容，与当前推荐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相匹配，体现资金使用与政策的衔接，解决技工院校建设发展问题，保证学校办学运转。但是，个别指标不够细化和完善，扣0.5分。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

技工院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关于安排2018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用于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培训等。从资金使用项目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方面考虑，我们设置招生人数、毕业生就业率和新增建筑面积等具体目标，完成率均为100%。与此同时，各项目院校或单位还结合实际设置了师资培训人数、技能鉴定培训人数、新增教职员工人数等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详细，有明确量化值，预期产出指标明确，预期服务效果合理。

(3)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制度建设完备。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要求，按照《广东省省级技工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7号）等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流程、禁止事项、部门职责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为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规范及有效使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技工院校专项资金管理提出具体的规定，形成一整套完整的程序。

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投向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资金安排具体且符合有关规定，省及有关部门制定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安排合理规范。

2. 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18 年省财政下达的 64250 万元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按时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本指标满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省财政厅资金及时下达各地财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拨的补助资金能按《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下达至各省属技工院校。但是，个别地市财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金转拨还需要进一步加快，扣 0.5 分。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技工教育发展资金主要按照项目进行分配，各技工院校对照申报通知要求和学校实际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分配下达，分配合理性和准确性高。2018 年，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对提质强基、补短板、高水平技师学院、专业建设、省市共建、实训基地和师资培训等重点建设方向给予了扶持。

（二）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2018 年下达的 6425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工院校和实训基地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基础能力。专项资金于 2017

年底和 2018 年初分别由省财政厅国库下达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拨至有关院校。省有关部门按规定全部支出无结余，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支付率为 100%，不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和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但是，由于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内容主要为基建项目或设备购置等，可行性研究、环评和招投标等程序均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建设和完成需要一定周期，各市局和技工院校具体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相对较慢，扣 2 分。

(2) 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各项目技工院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经法规等规定，将技工院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基础建设项目或设备购置等，全部按要求支出或使用。学校进行专门账务核算管理，设有专门总账、明细账，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等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内容执行，没有虚列项目套取专项资金现象，也没有虚列支出转移专项资金现象，没有发现专项资金收支原始凭证不入账问题。大部分院校资金管理规范，能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但也发现个院校财务工作有不够扎实的情况。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各学校申报情况，按照项目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至我厅后，我们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付，各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各项目学校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数及学校发展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使用计划，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程序，从计划的实施到资金使用支付，均有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学校财务制定了规范的审核制度，确保票据、凭证等的真实性、完整性，每年报送部门决算报表。总体而言，大部分院校实施程序规范，能按管理办法要求审核申请材料。但也发现有个别院校存在项目设计不够严谨、资料不够完备的情况。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在监督管理方面有所提高，评价的所有项目全部开始实施，执行的项目内容与申报项目一致，没有出现随意改变项目内容的现象。各技工院校管理材料较以前年度扎实，监督痕迹更加清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项目的监督材料及佐证材料能充分体现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各级人社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监督，及时发现管理不规范的技工院校情况，要求院校对不规范情况

落实整改，而且将结果检查逐步与下一阶段预算安排挂钩，监督工作针对性加强，监督成果的应用进一步深化，进一步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三）产出。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科学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截止评价时点，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情况，经济性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2）成本节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18 年度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既定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其中，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8.8 万人，完成率 101.6%。各单位和学校成立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科学合理计划资金，资金使用提交相关会议讨论决定。在建设过程中，加强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资金成本控制效果明显，节约了省财政资金。

2.效率性。

项目完成进度与质量。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

各技工院校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根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质量、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有关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整体效率较好。截至评价日，大部分项目完成进度符合预期，资金总体支出率约为 70%。但也有个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效率还有提升空间，有个别院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特别滞后，如湛江市技师学院 2018 年安排的技校补短板建设资金，500 万元仍未支出。

（四）效果。

（1）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

2018 年度的既定的效果指标超额完成。根据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我省从招生、就业等方面入手，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技工院校办学业绩和产出绩效的提升。各技工院校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办学水平和招收培养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取稳定的就业收入，而企业得到了所需的技能型人才，间接为企业、社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8 年，全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

（2）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我省技工院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振兴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务实进取，技工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势头良好。全年预算为 48 所项目技工院校和 5 个公共实训基地下达专项资金，增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吸引力，让更多学生积极报读技工院校。资金有效解决了技工院校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学校办学经费紧张、建设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各学校办学运转良好，人员机构、管理制度机制和环境可持续方面较为理想，办学发展前景和提升空间较大，推动了学校的良性发展。

(3) 公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体现了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良好性，学校、企业和学生对专项资金实施的满意度较高。各项目学校与众多合作企业开展社会人才需求信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专业设置的合理性、毕业生技能水平、毕业生就业稳定性、推荐服务工作等多项的企业用人满意度情况，企业的满意率均达到 100%，技工教育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四、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执行与目标计划基本相符，基本实现了促进技工院

校建设、加快培养企业生产一线所需技能人才的总体绩效目标。我省围绕振兴实体经济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研究出台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利用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大力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人才，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此给予高度评价。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专刊刊登《广东探索“六个共同”校企合作模式 大力发展“双元制”职业教育》，对我省技工院校办学和校企合作工作表示了肯定。项目绩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技工教育基础能力得到提升。

各项目技工院校对学校的实训基地、教室进行修缮改造，加强学校教学楼、师生宿舍、实训楼、图书馆、食堂、汽车维修、电子商务实训设备、食品安全卫生示范性食堂等项目建设，改善学生的实训场地条件，大幅度调整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效解决实训工位不足的问题，基本满足学校教学和实训的需求，提升学校办学的综合实力。如省轻工业技师学院推进了全国示范性基地建设，新增建设面积约15.3万平方米；广州交通技师学院和肇庆高要技工学校重点建设了汽车专业实操及鉴定场地，建设该专业模块一体化和仿真设备教室；省粤东技师学院和韶关技师学院建成信息化智慧校园，优化提升校区网络设施水平，建设了统一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其他项目学校购置了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

安装与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机电一体化、模具 3D 打印、新能源汽车维修、室内设计一体化等一批实训设备。据统计，全省项目学校累计扩建或修缮实训场地约 46.5 万平方米，新增学生实习工位近 1.2 万多个，相关专业学生教学和实训质量不断提高，老师、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明显增加。

(2) 增强院校培养实力，对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撑作用不断加强。在项目的带动下，出台了《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等政策文件，积极调整高级技校、技师学院招生对象，扩大对高中以上毕业生的招收比例，重点培养高级工和预备技师。2018 年，全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招生比例约占 50%。项目学校还充分发挥自身实训基地条件，积极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工作，大力开展在职和失业人员培训、高校毕业生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退役士兵学员职业培训等，使技工院校成为当地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如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教育资源，根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需求，采用弹性学制、学分制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模式，对接以东风日产为龙头企业的花都汽车城产业园，为园区企业提供岗前培训 1500 多人次、在职培训 4000 多人次、技能鉴定 5800 多人次，得到企业及广大职工的普遍好评和当地政府的充分肯定。

(3) 推动技师学院建设，逐步探索高质量发展道路。

一是开展6所技工学校申办高级技校和2所高级技校申办技师学院的评审工作，云浮市高级技工学校顺利晋升为技师学院。目前，全省技师学院36所，高级技校21所。二是出台《关于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的意见》（粤人社发〔2018〕126号），落实创建资金1亿元，指导首批10所技师学院根据“一校一策、一校一方案”的要求，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发展，突出创新性、聚集性、国际性和实用性，努力创建一流学校、一流师资、一流专业，培养一流技能人才，通过树立广东技工教育品牌，示范带动全省技师学院高水平发展。三是推进实施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工作，初步制定了《关于我省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的试点方案》，积极推进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申请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对粤东西北及省属技师学院的整合、合并重组等进行统筹规划。

（4）着力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和创新办学模式。投入8500万元资金扶持建设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的50个省级重点专业和10个省级特色专业，紧密对接现代产业链开展专业建设。我省与世界500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通过在技能竞赛、师资培训、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发挥大型央企技术、人才、市场优势，提升技工院校整体办

学水平。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成功推荐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和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与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汽车车身修理校企合作项目。其他项目学校也通过校企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共同制定招生方案等“六个共同”的全程合作，加快培育面向市场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5) 提升技能竞赛水平，高技能人才培养成绩突出。
近几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技工院校奖牌数约占中国代表团获奖总数的一半。目前，全省共建有33个国家集训基地，以技工院校为主体的代表队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22名选手将代表国家参加20个项目比赛，选手人数占全国34.9%，参赛项目数占全国35.7%，均居全国第一。7月7日，李希书记在《我省101名选手入选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42个项目国家集训队 团队成绩全国第一》上作出批示，肯定了我省在前四届世赛及本次选拔赛上取得的佳绩，对实现新突破提出殷切期望。2018年，我省还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暨首届广东省“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在全省15个市开展世界技能大赛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

(6) 着力实施强师领航计划，提高师资队伍综合能力。
一是依托“学院+基地”的师资培训网，开展专业能力提升、企业实践、教学名师培养、管理岗位能力提升等多方位培训

73期，培训教师2802人次，培训满意度达95%以上。二是资助54名技工院校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国家级技术能手等优秀教师，每人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支持教师自身或带领团队开展教研教改、企业实践、专业培训等。三是承办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并积极组织教师参赛，最后共有9名教师代表我省参加决赛，其中5位获得全国一等奖，4位获得二等奖，总成绩稳居全国前列。四是积极开展师资帮扶。省机械技师学院、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先后开展了援藏、援疆对口帮扶技能培训班，对援助院校的师资与学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指导。五是开展师资国际交流合作，选派技工院校校长、教学管理人员、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等共64人参加澳大利亚校长班、德国工业4.0背景下技工教育创新发展专题研修班、香港幼儿教育专业师资培训班。依托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东莞市技师学院邀请国外职教专家，开展校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骨干教师培训班、德国“双元制”职教模式系列培训班等项目8期，培训人数298人次。另外，推动省机械技师学院、珠海市技师学院、惠州市技师学院与德国西门子公司合作共建中德技术（中国）国际学院。

（7）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各技工院校管理更加规范。项目的落实对推动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学校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机制，促进学校规范办学起到良好作用。省厅

通过专项工作会议、组织专家组专项督察等方式，督促项目的落实。各项目技工院校加大了管理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了项目管理、设施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学校项目组织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有一些学校探索、创新了内部管理方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提高全省技工教育管理水平和提供了有益探索。如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等积极引进世界银行贷款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推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成效明显。

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成效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困难。一是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额度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每年基础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只能够重点建设40所左右的学校，还有大部分的技工院校无法得到专项资金扶持，办学场地、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等难以得到有效改善，技能人才整体培养能力和训练水平相对不足。二是部分欠发达地区没有将技工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技工院校教师工资财政核拨至今没有解决，也没有与其他类型中职学校同享城市教育费附加的扶持，学校办学和发展基本只能靠自筹经费，没有多余的资金投入建设。三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有个别地市和县区，由于工作程序的原因，财政资金拨付手续较多，资金到达学校的时间较迟。而建设项目多数为基建项目，需与各级发展改革、国土建设、施工方等各方进行协

调，实施和管理存在客观的困难情况。

五、改进意见

项目实施对我省技工教育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及办学实力的提升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额度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东西两翼和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办学经费困难，部分技工院校项目建设进度相对缓慢等。针对存在问题，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多元化的技工教育投入体系。

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社会及企业积极参与、学校多方筹资等多元化的技能人才培养投入机制。同时，动员和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加大对技工教育发展的资金投入。

2. 加强项目建设规划，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建设效益。

加强对技工院校建设项目的指导，在项目规划、环评、调整、变更等报批环节给予更多的指导和帮助，共同做好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使项目带来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加强监督和检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自评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实际困难，使财政资金及时、充分发挥出使用效益。